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包婉臻

電話：06-7030399#392

傳真：06-2904451

電子信箱：c00001@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7149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常見問與答，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42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各界對旨揭建議之疑義，指揮中心製作常見問與答，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若接獲居家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申請改為自我健康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時，請依據申請者提出之疫苗紀錄、工作證明，以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握之疫調報告、該機構人力短缺情形等資訊，進行研判。
- 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若同意申請者提前返回工作，請依申請者符合之條件，取消原隔離通知及重新開立紙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逕解除隔離，並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請申請者遵循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事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收文日期: 110年6月28日		第 657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 俊 凱
批示日期: 110年6月29日			
此 示 項 目	☐ 存	1. 全體會員	
	☐ 轉	2. 學術主委	
☐ 查 ☐ 知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禮儀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